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7號

原告 呂錦平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被告 詹水金

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8,600元（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遷讓返還房屋，依房屋課稅現值核定為32萬8,600元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欠租85萬元，合計為117萬8,600元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3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建分